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冻结日期
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东门支行	3901**** 4568	一般结算账户	839.81	2019年2月
2		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江北支行	3901**** 9351	一般结算账户	0	2019年2月
3		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鼓楼支行	3901**** 6235	一般结算账户	0	2019年2月
4		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分行营业部	3901**** 436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5,149.12	2019年3月
5		兴业银行宁波 分行营业部	3860**** 4579	一般结算账户	28.62	2019年3月
6		兴业银行宁波 海曙支行	3870**** 7650	一般结算账户	2,025,768.28	2019年3月
7		宁波银行总行 营业部	1201**** 5030	一般结算账户	439,850.92	2019年1月
8	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江北支行	3901**** 4594	基本户	58,880.96	2019年1月
9	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	鄞州银行宁波 石碶支行	8121**** 9162	基本户	473,694.60	2018年10月
合计					3,114,212.31	-

截至目前，上述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资金余额为 311.42 万元。其中：

1、第 4 项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基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闽 0206 民初 1580 号】，因证券纠纷，涉及诉讼金额为 3,731,065.80 元；

2、第 8 项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基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12 民初 2111 号、（2019）浙 0212 民初 2115 号及（2019）浙 0212 民初 2117 号、（2019）浙 0212 民初 2118 号】，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为 802,800 元；

3、第 9 项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基于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 0203 民初 13845 号】，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 1,561,758.76 元；

4、其余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系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的方式获悉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等内容。

上述第 1 项涉及的诉讼因未收到诉状仅近日从银行处问询后得知且诉讼金额较小，故未进行披露；第 2 项涉及的诉讼已包含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3）

“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1 笔，涉及金额 43,215,076.60 元”中；第 3 项涉及的诉讼虽账户仍在冻结中但已和解且涉诉金额较小，故公司未进行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